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323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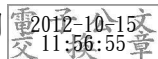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辦理遷徙登記，提憑於便利商店繳費後未蓋繳費章之水電費單後續查證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9月28日府民戶字第1010282841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1年03月01日台內戶字第1010107886號函規定：
「本部90年9月11日台(90)內戶字第9008015號令規定略以，辦理遷入登記單獨成立一戶者，得提憑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。如係電子帳單，亦得採用之。」爰持憑「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(含代徵費用)通知及收據」或「臺灣電力公司電費通知及收據」於便利商店繳納水電費後未蓋收費章，欲申辦單獨立戶者，按戶籍法第6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等規定，戶政事務所自應本於職權查證，如繳費屬實，得憑辦遷徙登記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10/15



1010302355

3 無附件